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8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4,791.00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25,25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06,31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